

“以文化人”：现代美育的精神涵养功能

——一种基于功能论立场的思考

□ 王德胜

首都师范大学 美育研究中心 北京 100048

一、精神恢复性的功能实践

现代美育的兴起,无疑直接针对了现代社会消费性文化生产语境中人的内在精神流散、缺失或不断弱化——由于技术发展本身毫无顾忌的扩张性和现实操纵力,物质的高度丰裕不断遮蔽乃至消解着人在现实生活中的精神目标及其内部发展维度。在美育层面上考察这些现实中被撕裂的关系及其问题,可以认为,其中的关键点已经从人的“本体呈现”维度,实际地转向了如何在现实生活中选择审美教育的特定路径,以审美的方式重新整合业已分裂的人的精神存在,在现实的精神恢复性活动中重新回返人的精神完整性,进而重新建构起人的精神发展力量。

有别于传统美育在观念层面及其实践中对“本体呈现”的终极关注,现代美育首先不是一种指向本体建构的观念形态,而是一种致力于实现精神的现实目标、体现人的内在恢复性要求的功能存在形态。换个方式来说,传统美育作为一种本体性思维,其基本对象是人之为人的意义本身;现代美育则主要落脚于精神恢复性的审美实践,要求在审美的具体展开方式中实现现实精神的“祛蔽”,重建人的整体性精神结构,进而在现实文化语境中不断展开人对于精神自我的内在审视——它一方面指向人生现世的价值判断,另一方面指向了人本身的精神流散、缺失和弱化。所以,对于现代美育来说,它的关注重点便不在于如何去揭示精神自觉的终极可能性、人的完善的终极性价值,而是现实地修复人生实际的各种精神困境。也因此,审美功能论的确立便成为现代美育的一项基本理论设计,功能目标的确定、功能方式的完善构成为现代美育的价值核心。质言之,现代美育有着明确而具体的功能指向性,要求通过审美活动的必要规划、凸显审美的具体作用方式,致力于克服或化解人在现代消费性文化生产语境中的精神缺失危机,在审美意义的发生中形成一种引

导精神恢复的实际力量,从心灵意识的内部唤起人在现实中的生活自觉并不断走向生命意义的深度体验与现实提升。这样,现代美育功能便实际地体现出现实审美实践与人的精神修复相一体的建构本质——一种在现代文化语境中获得展开并不断显现自身功能指向性与实践合理性的精神追求。

二、从精神缺失之处再度出发

强调审美功能论对于现代美育的建构性意义,强调现代美育指向以审美方式不断修复现实中人的精神缺失和精神困境,凸显了现代美育的特定追求:随着文化语境的现实改变,人的具体生存同样面临着巨大的改变。正是在这种改变了的现实中,人的内在精神自觉性不复成为人生现世的引导性力量。经历了工业文明带来的感性与理性分裂、生活功能与存在意义分裂、生活满足与生命感动分裂后,内在精神的方向感和意义感的逐渐失落与极度缺失成为人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在理论思考的范围内,现代美育所要解决的,主要不是其自身的本体根据问题——尽管这一问题在自由精神的自我发展层面也规定了我们对于现代美育价值的更深入思考;应该说,在现代美育中,“美育是什么”的问题总是直接服从于“为什么要美育”和“美育可以做什么”问题的理解。美育本体的存在规定被置于功能实现的可能性之中(这一点,当然与现代文化本身的本体缺失相关联,如“何为精神的意义”显然已被“精神意义如何可能”的问题所遮蔽)。

对于现代美育来说,内在于美育价值意图、外显于美育操作性活动的功能实现问题,直接联系着对“为什么要美育”和“美育可以做什么”问题的回答,也进一步突出了从功能论立场考察和把握现代美育品格的必然性。它不仅在理论层面把“为什么要美育”与“实现什么”的联结确定为现代美育功能定位与功能指向的一致性关系,从而决定了现代美育理

论形态的建构与确立,而且在实践层面将“美育可以做什么”与“如何实现”的功能实现问题推到了现实人生活活动的前沿,在直面现代生活中的人生问题之际,进一步具体化了人自身的精神努力方向,凸显着现代美育在具体文化语境中的价值意图——在反思性重建当下的现实努力中,不断展开自我内在的精神修复,不断趋向于人的精神生命的完整体验。

在这个意义上理解现代美育,它归根结底就是要求能够在功能实践中逐步解决现代生活中人的精神流散、缺失和弱化问题——特别是,在人的欲望实现得以迅速增长和更加便捷的物质丰裕的今天,这种缺失症候由于信息交互叠加、扩张的强大作用和全面助推,已日益具有社会全面性和生活控制力。而精神涵养活动在缺失修复的实践中,完全有可能充分体现现代美育内在的功能满足。它意味着:现代生活如何可能逐步恢复自己的内在气象,并不取决于某种外在于生活现实的“注入性”力量,而要求从生活现实内部发现人的精神成长可能性——明确精神之“所出”及其“所往”,从而完成人的精神能力的再一次确立。换句话说,现代美育之于现实生活中人的精神缺失的修复,既具有为现实“补缺”的作用,同时也体现为人以自我实现方式从精神内在层面“再度出发”并向内完成生活意义的表征。

三、“立人”和“人立”的统一

以修复人在现实生活中的精神缺失作为特定功能实现,是现代美育之所以成立,也是其为人在现代消费性文化生产语境中的生活活动提供内在意义的根本。而“以文化人”则在精神涵养的特殊性方面,成为现代美育具体展开这一精神修复活动的功能实践形态。在人的精神成长、现实生活的发展中,“以文化人”作为精神涵养的实践过程,根本地超越了现实的具体处境,向着人和人的活动不断展示着精神完整性的成长维度。在这一功能实践形态内部,“化”不仅具体地向人呈现了生活内在的精神气象,更在实践指向的统一性上,在人生现世的活动中完成着当下意义的揭示和人的精神充实:其一,以“文”——不仅作为知识构造的具体成果,更大程度上体现为包括艺术在内的人的精神创造的价值形态——作为人在现实中自我精神修复的参照系统,由此凸显出精神涵养的价值立场;其二,经由“化”的充分展开而直接体现精神修复的生动能力,突出精神涵养活动对人的现实缺失的持久性补偿,进而充分满足人的精神修复需要。

在一般意识中,文化之为人的活动和人的创造成果,总是直接维系在人的精神努力之上,就像伊格顿在讨论文化概念时曾经指出的,由于“在使我们的实践具有创造性的事物与事件本身的平凡事实

之间存在着一种紧张关系”,“文化同时既是抽象完美的一种理想,又是努力达到这种目的的不完美的历史过程”。就文化本身来看,它所提供的不仅是人与物的对象性关系,而且主要不是这种关系的现实形态,否则也就无所谓“不完美的历史过程”。在最根本的方面,文化提供了一种通过人与物的对象性关系的不断调整而获得展开的人的存在满足。就此而言,“以文化人”作为一种功能实践形态,同时构成了文化对人和人的生活的一种价值表述。它意味着,在现实层面,“以文化人”之“化”,就是要在那种“努力达到这种目的的不完美的历史过程”中不断迎接精神理想的洗礼,亦即不断在人生现世中对接“抽象完美”的理想,而在实践层面,“以文化人”重点着眼于人自身精神发展的价值意图,即在“化人”的具体精神修复活动中,以人生现世作为功能实践范围,不断使“抽象完美”的精神理想现实地成为生活的内在方向,在人的现实需要与人的持久满足之间建立一种鲜活的功能性关系。因此,在意义的普遍性上,作为现代美育以精神涵养方式实现人的精神修复的具体功能实践,“以文化人”一方面终极性地表达了精神本来具有的创造性意义,另一方面则为现实生活中人的精神成长提供了具体途径。质言之,“以文化人”的功能实践,实际地建构着人的精神发展与现实处境两方面的统一——落实到“以文化人”内部,便体现为以“化”的过程来实践现代美育功能方式与功能价值的统一。这种“以文化人”的精神涵养过程,其核心点显然不在于如何“教人”,即不是被拿来作为一套价值规范的指令或一种精神规训的工具,而应该被理解为如何在“化”的持续展开中致力于实现内在精神层面的“立人”方向以及“人立”的意义满足。也可以说,“以文化人”这一功能实践形态所指向的,并非一般知识教育体系的建构,即不是如何确立人之为人的知识本体,而是体现为一种功能实践中的“去知识化”立场与取向:为了人生现世的精神安顿与意义满足,也为着人在现实生活中能够不断趋近于自身精神努力的方向,有意识地从人自身的创造方面(“文”)来强化和优化精神功能的实现——“立人”与“人立”的统一。

在现代美育所欲达成的人的现实精神缺失修复中,“以文化人”通过“以内安外”的渐进性持续,内在地实现着“以心止身”的意义收获——在不间断的精神努力中,自内而外地为人、人生现世提供意义生成的方向。站在这一点上再来理解席勒所谓“不论世界作为一个整体由这种人的能力的分隔培养中获得多么大的好处,但仍然不能否认,接受这种培养的个体在这种以世界为目的的灾难中仍要蒙受痛苦”,而“为了培养个别能力而必须牺牲它的整体,这样做肯定是错误的。抑或当自然规律还力图这样

做时,我们有责任通过更高的教养来恢复被教养破坏了的我们的自然(本性)的这种完整性”,我们就可以体会到,尽管基于细化“世界整体”的认识需要,由“人的能力的分隔培养”所完成的知识教育有其充分的必要性,并且也为人的认识能力的“个别”发展提供了必要的知性材料,但与此同时,它又是以牺牲人的精神完整性为代价——由外在于人的精神整体性发展需要的知识体系建构(“分隔培养”)所带来的现实精神分裂。这种精神遭受的必然分裂唯有通过超越一般知识体系的“更高的教养”——美育,才可能得到真正的弥合,从而恢复人的精神完整性。由此,现代美育通过明确自身精神涵养的内化功能,超越“在外的”知识满足而不断从“在内的”精神创造与人的体验性关系上强化“以文化人”的现实作用,是有其历史根据和现代意义的。

四、方法论的特定化与具体化

美育关注的不是某种规范性制度设计,而是在人的具体活动中寻求精神的内在自觉,在人生现世的有限性中发展精神成长的力量,开掘精神超越的前景。人生现世之有价值,便在于它对入真实,尽管这个真实本身处处存在局限。对于现代美育来说,在现代消费性文化生产语境中修复人的精神缺失,根本上依旧是为了实现人生现世的意义收获。从这个角度来看,现代美育的具体实践便一定与人在具体生活中的意义建构保持着内在的对应关系——事实上,人在现代消费性文化生产语境中的精神缺失问题,最终便归于意义感的茫然,而“以文化人”作为现代美育实现精神涵养功能的特定形态,正是立足于这种对应关系而从人自身内部不断强化着这种意义建构的精神维度。作为人在现代消费性文化生产语境中寻求自我精神“再度出发”,致力于把握人生现世的精神性存在维度的特定功能实践,“以文化人”是现代美育在方法论上的特定化和具体化,实现着现代美育以精神修复为旨归的涵养功能。

第一,在持续的渗透中展开,在潜移默化中释放,这是现代美育超越一般知识教育之“教”的规训,实现“化”的可能性的特殊性所在,也构成了现代美育精神涵养功能的具体意义。所以,对于现代美育来说,便需要特别关注和突出营造“补缺”需要的精神氛围,以便使“化”的活动能够获得积极的助力。实际上,当我们通常强调艺术在现代美育中的特殊地位,期待着艺术能够满足“育人”效应的时候,就是肯定了这种精神氛围的建构性意义。如果说,现代美育有必要借助艺术的力量,那么,这并非表示艺术可以用来指称美育或代表美育,而是在功能意义上突出了一点,即精神涵养的过程不能没有实现精神满足的功能实践氛围。

第二,“以文化人”的精神涵养过程始终指向人的精神归宿,内在地呈现着现代美育的基本价值。如果说,在消费性文化生产语境中,现代美育在“以文化人”的具体实践中内在地展现着人的精神缺失修复的持久性前景,那么,其内在本体的规定显然不能离开具体方法论意义的实现。这就意味着,现代美育归根结底是一种功能主导性的存在,并且在不断确立和完成人的精神涵养这一功能实践的展开中对人生现世发生着意义。这同时就向我们揭示:作为人和人的具体生活的发展性动力,现代美育开始于一种特定的“人为”努力,最终指向不断寻求“为人”的完善性——“人为”的努力源自人生现世的精神局限,“为人”的完善性则导向了精神的内在重建方向。而现代美育便是这两个方面的现实统一。这一点,应该说也同全部教育的目标是相一致的。“教育应该将我们导向人们称为本性的东西,就是那使得我们从‘我’中、从‘我们’中摆脱的东西”,“这种对我们的本性的探寻可以满足知识上的欲望,因为我们的本性是人类世界和文化的起因。它也是存在于我们身上的最美好和最高尚的东西,从这个意义上讲,这种探寻还可以满足我们对美和崇高的追求”。“我”“我们”的有限性和孤立性,将人生现世狭窄化了,遮蔽了“我们对美和崇高的追求”。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现代美育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对人的现实的“审美干预”——不断去除这种人生现世的有限性和孤立性。而这种审美干预之所以发生、审美干预的实现之所以可能并最终带来人的精神自觉和丰富,则特定地体现在“以文化人”精神涵养过程的现实取向之中。

第三,“以文化人”作为精神涵养的过程,既高度关注人从现实出发所不断趋向的精神能力建构,同时又不是把这种能力建构直接归为某种制度性的设计,而是以“化”的可能性来强化人自身“习染自得”的精神修复能力养成,亦即在外化于内的过程中触发人的本心感受,把精神的修复满足交还给人自身。因而,现代美育实际上肯定了人生现世本身恰恰可以成为“化人”的起点,精神涵养的不断丰富也不是对现实存在的单一否定,而是在现实之中追求实现人的精神改善。另一方面,由于强调精神缺失的修复根本上归于人的内在能力建构,强调在现实生活的具体活动中实现精神的内在“补缺”,因此精神的“自得”便也进一步巩固了“习染”的过程——一种精神的持续性交流和进入式的发现。事实上,艺术活动能够成为现代美育实现精神涵养功能的具体实践,也是在这个意义上来说的。因为艺术最重要的力量,就在于其所生发的巨大感染力能在人的精神感动中为人提供本于自心的颖悟。

■ 《美育学刊》2017年第3期,约11000字